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润乳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6 号）文件的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61,484,919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7.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150,813.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7,122,41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8,028,400.5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550880056648500360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9,484.92 元，考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人民币 505,579.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724,494.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元)
1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25,000,000.00	18,000,000.00
2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127,730,000.00	5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2,000,000.00	382,000,000.00
总计		534,730,000.00	450,000,000.00

注：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45,150,813.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724,494.76 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即实际募集资金投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368,724,494.76 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0）0130 号），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10,049.97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6,410,049.97 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1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18,000,000.00	8,765,660.27
2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7,644,389.70
总计		68,000,000.00	36,410,049.97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0）0130 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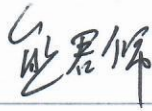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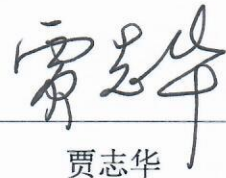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熊君佩



贾志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